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授出日期」），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彼等據此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68,478,600股。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  
數目： 68,478,600份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股份0.09港元，亦即：(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9港元；(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2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0.06港元，三者當中之最高價格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  
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 每股股份0.0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述68,478,600股購股權股份中，1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謝聲宇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藺夙女士	執行董事	8,000,000

授予上述各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見GEM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